

VII. 公司註冊處對成立公司的程序 和公司註冊的貢獻

公司註冊處在辦理註冊方面的貢獻

公 司註冊處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率、具成本效益和優質的服務與設施，以辦理成立公司。

正如上文所述，公司註冊處繼續致力加強、發展及提升公司註冊的服務。公司註冊處不斷致力檢討內部工作程序並善用現代科技，使香港註冊公司所需的時間大幅減少。公司註冊處亦促使有

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精簡了公司註冊的規定，例如推出雙語的指明表格。

此外，公司註冊處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定出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及質素。例如，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註冊處連同稅務局，提供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任何人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只要獲發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註

進一步提升公司註冊制度

為 提高公司註冊的效率，公司註冊處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正式推出電子成立公司服務。這項嶄新服務推出後，「註冊易」（一個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的入門網站）的登記用戶可於一小時內在網上一併完成公司註冊和商業登記的程序。這個系統啟用之後，公司註冊變得更方便快捷，使香港在全球商業世界上的競爭力更加提升。

在世界銀行的《2013 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內，香港在「開創業務」方面的國際排名為第六位，使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獲得世界整體排名第二

位。這反映出公司註冊處在加快公司註冊程序方面不斷的努力，獲得世界銀行的認同。

公司註冊處於 2012 年 2 月把「註冊易」的電子提交文件服務擴展至涵蓋較常提交存檔的指明表格，以申報公司資料（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 / 公司秘書及其資料、公司股本）的更改。同年 8 月起，「註冊易」更提供本地私人公司周年申報表的電子提交服務及「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

繼《公司條例草案》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獲通



冊證書」，便可立即在該處的辦事處所開設的商業登記署文件收發中心提交商業登記申請。申請人可於下一個工作天領取有關的「商業登記證」或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這合作對在香港開創業務無疑是一大方便。

《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及《2010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於 2011 年 2 月

21 日實施，而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亦於當日推出。自一站式服務推出後，任何人根據《公司條例》申請成立本地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會被視作已同時提出商業登記的申請。公司成立或註冊的申請一經批准，公司註冊處處長便會同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及「商業登記證」。



過後，一條已更新及現代化的《公司條例》將會在所有附屬法例獲通過後實施，時間預計於 2014 年第一季。新《公司條例》便利營商，並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和吸引力。實施新《公司條例》後，公司註冊處會承擔多項新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例如某些指明違規罪行准以罰款代替檢控的新制度，以及加強押記登記透明度的新制度。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有更大的規管權力保障登記冊的完整性。此外，提交文件亦有新規定，例如每當公司股本結構有變更時須提交股本說明及提交股本幣值重訂通知。

公司註冊處致力令相關持份者順利過渡至新制度，而新《公司條例》亦會包含詳盡的過渡性條文，以確保達至這個目標。儘管新條例會帶來重大變革，例如取消股份面值及取消組織章程大綱，但新條例亦有詳盡的推定條文，以確保現有公司可容易地過渡至新制度。

公司註冊處現正提升其資訊系統，並檢討有關的政策、表格及工作程序，為新制度作好準備。公司註冊處會於 2013-14 年展開全面的宣傳活動及教育項目，以確保商界知悉實施新條例所帶來的改變。